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4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(電子檔4個)
(0240303A00_ATTCH1.pdf、0240303A00_ATTCH2.pdf、0240303A00_ATTCH3.pdf、
024030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1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號令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定期檢測應就不合格項目進行複測，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改善；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，增訂取得自主管理「優良級標章」者，可延長定期檢測頻率及減少採樣點數，並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；推廣指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，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程序，並訂定設備準確度查核方式、頻率及認可查核單位等規範，據以完善相關管理制度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7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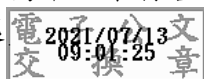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677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